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德人社办〔2019〕363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现将《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暂行

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

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意见》（川委办〔2017〕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主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人力资源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职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培养适应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同时承担高技能人才的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新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主要支持项目单位建设2-3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对经评审认定的新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基地50万元建设补助，建设周期为2年。新建市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培训能力。具有 2-3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与之相配套的实训设备、课程体系较为完善。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3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主要实训设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院校类建设单位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企业类建设单位面向企业、行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 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培训量不低于年培训规模 10%。

（三）师资队伍。有满足培训需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院校类建设单位师生比不少于 1:20，企业类建设单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量比例不少于 20%。技术理论课教师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0%以上。院校类建设单位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企业类建设单位应适量外聘院校技术理论课教师。

（四）校企合作。院校类建设单位应至少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类建设单位应至少与 5

家行业内企业、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合作共建培训实习基地。

第五条 经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期满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可以申请后续建设项目。后续建设项目以支持更新升级实训设备、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精品专业为主。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后续建设项目 50 万元建设补助，建设周期为 2 年，每一个后续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申请下一个后续建设项目。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后续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类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及社会化职业培训服务，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其中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不少于 100 人，面向企业外部开展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年培训规模 10%,高技能人才培训量不低于年培训规模 20%。并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首席技师聘任等工作。

（二）院校类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企业和社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0 人，其中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不少于 300 人，高技能人才培训量不低于年培训规模 20%。并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鉴定、校企合作培养等工作。

（三）建设项目符合本市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方向，覆盖

的职业工种技术含量较高、社会需求较大，建设项目切实可行。

（四）建设项目配套有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且单位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50%。

（五）后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服务成都平原经济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企业、职业院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订单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至少 1 次/年。

第六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项目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和后续建设项目每 3 年申报认定一次，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布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递交《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申请资料，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至市人社局审核。

（二）综合评审。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组建评审专家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条件优先、服务产业、合理布局、适当倾斜”的思路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优先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成绩突出的项目申报单位，优先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适当向产业集中、高技能人才需求量大的县（市、区）倾斜，适当向无相应项目的县（市、区）倾斜。择优确定专家组建议项目名单，并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认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建设项目名单，报市人社局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从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资金（含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的《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实施方案预算的，必须报经市人社局同意。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方面的支出；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可用于师资培训、课程设置、教材开发、试题开发等。所有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职工的差旅费、劳务费、津贴奖金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严格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做到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实行政府采购。项目推荐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使用安全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增强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

（三）总结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在我市发挥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作用。

（四）校企合作的用人单位满意率与学员满意率达 85%以上。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项目建设期满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培养能力、培训体系、资金管理、项目产出等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使用如下:

（一）对考核验收优秀、良好的项目建设单位，纳入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荐范围，支持其申报后续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及支持考核验收为优秀的建设单位。

（二）对考核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加强基地规范性建设指导，支持其申请下一轮后续建设项目。

（三）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视情况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不超过 6 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期满经再次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建设项目，追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且不得再

申报后续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市人社局的要求报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对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的，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推荐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组织与管理，按《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建设，应特别注重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将实施方案、申报书、批文、重大活动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建设成果、工作总结、影像资料、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纳入项目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贪污、私分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德人社〔2012〕1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